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曾柏憲
電話：037-559773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信箱：b2287888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09728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59211_110D202875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撤銷「本縣大湖鄉武榮村坑尾寮溪流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」公告乙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5月12日漁二字第11012561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)、本府農業處(自然生態保育科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漁業科)

